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授出之委託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200萬元。昆明市安居集團因自身資金需求，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的約定向本公司提出對人民幣 ,200萬元委託貸款期限進行展期的書面申請。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5年 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的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本金人民幣 ,2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 年 月1 日。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 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5年 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的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項下本金人民幣 ,2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 年 月1 日。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日期：	2023年 月1 日	2024年 月13日	2025年 月13日
訂約方：	( )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 ( ) 本公司(委託人) ( )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 )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 ( ) 本公司(委託人) ( )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 )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 ( ) 本公司(委託人) ( )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展期金額：	人民幣I,000萬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 ,200萬元。展期金額須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展期金額人民幣 ,200萬元。展期金額須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到期時一次。
期限／展期期限：	12個月，即自2023年 月1 日起至2024年 月1 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自2024年 月1 日起至2025年 月1 日止	自2025年 月1 日起至202年 月1 日止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5個基點，即利率為4.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採用固定利率，為4.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	結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委託貸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償還，利隨本清。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市安居集團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若昆明市安居集團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市安居集團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市安居集團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2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委託貸款本金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0.7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手續費一經支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將不予退還。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0.7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手續費一經支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將不予退還。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0%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5年5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0%高3.0%；(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市安居集團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昆明市安居集團未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提供擔保，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訂立前，本公司對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的財務報表、債務狀況、未來發展等相關證明文件開展了審查，並對其他公開資料進行了查詢及調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昆明市安居集團經審計合併報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2024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百萬元。同時本公司取得了第三方評估公司於2025年1月14日對於昆明市安居集團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其中對昆明市安居集團的信用評級為，，+，與上一期保持一致。經本公司綜合評估昆明市安居集團的現金流情況、償債能力、穩定的評級等級、經營現狀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昆明市安居集團具備償債能力，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下的風險整體可控。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市安居集團

昆明市安居集團(前稱為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有 5.05%股權，其餘34、5%則分別由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3%、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持有2．2%。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則由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持股100%。昆明市安居集團作為昆明市公租房建設及運營的唯一主體，地位重要，在保障性安居工程補助、政策支持及資產注入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自成立以來承接了昆明市核心城區眾多公共租賃住房建設項目。同時，昆明市安居集團還有市場化租賃項目投資，並開展酒店運營、限價商品房銷售等相關業務。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 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3年 月1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4年 月13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5年 月13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 ,200萬元的到期日自2024年 月1 日展期至2025年 月1 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200萬元的到期日自2025年 月1 日展期至202 年 月1 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000萬元的貸款
「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指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市安居集團」	指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 5.05%，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 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